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重秩字第87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李傑菲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12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906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傑菲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以下簡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日07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威天宮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地點疑因個人宗教信仰，搗毀宮廟內桌上之糖果盤及金紙，造成宮廟及住戶困擾，藉端滋擾住戶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調查筆錄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照片。

三、按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：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立法意旨，固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惟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

01 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02 四、經查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因不喜歡該
03 宮廟之信仰，認為那個是魔鬼宗教，故摧毀宮廟內之物品
04 （糖果盤及金紙）等語，有上開調查筆錄在卷為憑。足見被
05 移送人前往該宮廟，於上開地點隨意破壞其物品之行為，對
06 於鄰近住戶之居住安寧已生滋擾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移送人
07 所為，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所謂藉端滋擾住戶
08 之處罰要件無疑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因債務糾紛即藉端滋擾上
09 址鄰近住戶，實有不該，然行為後自承有為上開前往催討債
10 務之行為，暨參以其本件行為之情節、手段、危險、損害及
11 其智識程度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12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6 法 官 許姿萍

17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20 書記官 許朝榮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